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11号

关于《湘乡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市攀龙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由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乡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乡市攀龙废旧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租赁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城南村昆仑桥街道场地进行湘乡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回收种类为：废钢铁、废铜、废铝合金、废渣（氟石膏、硫酸镁渣）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区、综合车间、成品库、办公区、地磅等。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方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



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拆解分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可伸缩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中和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废矿物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5、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防火灾，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



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三、该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